

香港澳門地區人民(未成年學生)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兩吋正面 半身相片		
學生居留證號碼								
學生境外就讀(畢業)學校								
學生在境外居留情形及入境日期	在港澳地區住址							
	連續居留境外期間	自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
	最近入境臺灣日期		年	月	日			
申請就讀學校年級(志願序)	校名						年級	學期
	1.			4.				
	2.			5.				
	3.			6.				
學生在臺灣地區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	姓名		關係		臺灣身分證(居留證)號			
	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	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，並依其性質經指定單位驗證(中英文以外之語言，應附中 文或英文譯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生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學生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。(請向港澳地區境管單位申請入出境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學生在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或最近6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志願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學生在臺灣地區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				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》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

1. 第2條：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，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，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。
2. 第3條：前條所稱境外，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。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，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
3. 第6條：(第1項)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，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，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，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，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：一、就讀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者，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。二、就讀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，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。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，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華僑高中)為限。(第2項)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，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，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；附讀以一年為限，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，應承認其學籍。